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投標須知

第四版

一、工程名稱：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二、工程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園區世興段 1-29 地號。

三、工程內容：

- (一) 得標廠商負責新建廠區內之所有建物、景觀及道路等相關工程，涵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一次側不含空調)、基礎裝修工程及雜項工程等契約內工項，詳細內容載於契約標單及各項工程圖說、規範。
- (二) 本工程得標廠商或其合乎投標資格異業聯合承攬廠商其中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本案法定承造人，依法執行並負責本案所有開工申報、放樣、各層勘驗、屋頂版勘驗申報、使用執照申請、逕流廢水汙染計畫、營建廢棄物處理及申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申報、交通維持計畫、危險性作業場所評估及五大管線申請等行政作業程序(實際作業程序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主)與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協助申請相關執照及許可等工作，由簽約日起至竣工取得使用執照，經本公司驗收完成日止。
- (三) 本工程為總價承攬，總價款包括所有工料、機具、設備、臨時水電、營造安全衛生、營造工程相關責任保險與施工保險、完工請照、接水接電、管理費、必要修繕、利潤、稅捐等一切相關費用。
- (四) 驗收過程所需人工、器具、及材料由得標廠商負責，所需任何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負擔。若部分工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分包，得標廠商負有要求分包商配合本公司辦理驗收及相關移交手續之義務。分包商亦負有配合本公司辦理驗收及相關移交手續之義務，並由分包商負擔驗收過程所需人工、器具、及材料等衍生之任何費用。

四、投標資格：

- (一) 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領有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單獨投標或與同時具有甲(專)級電氣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證照者(限一家)異業聯合承攬(以下簡稱JV)。(JV者須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同時具有甲(專)級電器、自來水承裝廠商執照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其中一家須於投標時須言明為「代表廠商」，除檢具公證書外，並同意共同履行、遵守本工程投標須知、契約及所有附件之規定)
- (二) 備有「2022年11-12月」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及2021年「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證明」。(如為JV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須具備)
- (三) 2022年(本標案開標截止日前12個月內)無退票紀錄。(如為JV者，兩家共同參與

投標廠商均須具備)

- (四) 備有最近一期會計年度(2022)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須具備)
- (五)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實收資本總額應大於投標金額十分之一。(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須具備)
- (六) 備有專任工程人員；如為技師者，需附加入技師同業公會證明等相關文件。(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各須具備營造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中規定相關證照、文件)
- (七) 同時具有甲(專)級電氣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執照及當年度(2023)同業公會會員證；倘係分包廠商持有者，並應出具投標廠商已與該分包廠商洽妥準備履行本工程之經公證之「合作意願書」。(適用非 JV 者)

#### 五、工期要求：

- (一) 本工程工期均以日曆天計算，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本公司通知開工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業主申報開工，並自申報開工日起計工期(如逾期未申報開工，則自前述 10 日期限屆滿日起計工期)，自起計工期日至使用執照取得預計 750 日曆天內完成(日曆天及免計工期計算詳第十八條第(四)款)。
- (二) 未按契約期限完工，每逾一日，得標廠商應罰款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累計最高不超過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此要求為後續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之依據，但協議之工期得以實際簽約時所約定內容為準。

#### 六、投標流程：(如為 JV 者，投(得)標廠商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其代表廠商統一作業)

- (一) 公告作業：本工程招標資訊將公告於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www.locus-cell.com/>)及台灣採購公報網頁(<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default.asp/>)，提供投標廠商參閱。(如為 JV 者，投標廠商得為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
- (二) 招標文件及設計圖說請領：請洽本公司建廠小組(分機 3901)或 e-mail 至 [Daniell@locus-cell.com](mailto:Daniell@locus-cell.com)，將由專人提供。(如為 JV 者，投標廠商得為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
- (三) 疑義解釋：投標廠商於投標資料及設計圖齊備後，應自行前往工地實地勘查，俾確實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各注意事項。投(備)標期間，若投標廠商對投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請於下列時間依「圖說釋疑澄清表」(附件一之 1)格式填寫，並 e-mail 至 [Daniell@locus-cell.com](mailto:Daniell@locus-cell.com)，工程技術問題由建築師解釋答覆。(如為 JV 者，為其代表廠商統一提出)
  - 1. 2023 年 4 月 7 日以前：投標廠商第一次提出疑義。
  - 2.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前：本公司彙整後第一次統一 email 回覆。

3.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前：投標廠商第二次提出疑義。
4.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前：本公司彙整後第二次統一 email 回覆。

(四) 投標文件：投標時須檢附符合本「投標須知四、投標資格」之下列各項文件：

(影本需蓋經濟部印鑑登記相同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投標文件允許以分包廠商之文件代替者，於該投標廠商得標後，非經本公司同意，該分包廠商及分包部分不得變更。)

1. 投標廠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2. 票據交換所資料查詢無退票紀錄檢覆單。
3. 備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 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及 2023 年同業公會會員證。
5. (得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之) 甲(專)級電氣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證照及兩者同業公會會員證。
6. 備有最近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及「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證明」。
7.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經公證認可之印鑑單(需蓋經濟部印鑑登記相同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8. 押標金新臺幣五仟萬元之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下稱「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為 JV 者，為投標代表廠商)
9. 工程人員組織編制表(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衛管理員等專業證照須在有效期限，並附勞健保相關文件證明)、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其他有利投標廠商評選資料(如得獎紀錄、廠辦實績等)。(如為 JV 者，可合併兩家參與投標廠商資料)
10. 本案之工程標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逐頁加蓋與經濟部印鑑登記相同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如為 JV 者，為投標代表廠商)所列之價款不得註記任何附加條件說明，否則視為廢標。
11. 其他有關第一階段評分表中所列證明(切結)文件及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

(五) 投標方式：2023 年 5 月 9 日 17 時前(以郵局郵戳為憑)將押標金(以個別密封袋並註明押標金封)、填妥之紙本文件及 PDF 電子檔、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含服務建議書)，裝入同一信封袋密封後投標。以郵局快捷(限時)郵遞掛號送達至本公司，註明「樂迦再生科技竹北建廠小組收」，標單封套之封口上應加蓋與經濟部印鑑登記相同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逾時或不合格式者概不受理。**(註:直接至公司遞交者，亦概不受理)**

(六) 決標方式：本案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如為 JV 者，為投標代表廠商)，採兩階段進行，評分序位表如下：

第一階段評分標準：(附件二)(暫訂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公司規模，包含公司規模 (20%)、廠辦實績(25%)、報價(20%)、工期(20%)、機電廠商(10%)，BIM 建築資訊模型(5%)，依上述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達 60 分以上，通知得進入第二階段評比之投標廠商。

第二階段評分標準：(附件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及合理性(15%)，施工管理、品質管理、整體管理、工程進度管制、施工技術、職安衛管理及施工組織團隊執行能力(70%)，整體預算報價、主要建材及廠商、價格正確性及合理性(15%)。

本公司將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評比之投標廠商進行簡報準備作業，並分別與各投標廠商約定簡報日期時間(暫定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投標廠商簡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簡報時間：30 分鐘為限(報告 20 分鐘，提問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
2. 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人員：4 人為限(其中必須有未來本案工地負責主管出席)。
3. 服務建議書中應提出用印完整的書面工程標單、施工計畫概述及服務建議書等，服務建議書格式應以 A4 直(橫)式橫書(標楷體 12 號撰寫)，總頁數不超過 50 頁(附件不計頁數)，如雙面列印算 2 頁，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為使用標準，其內容應包含下列說明與資料：(如為 JV 者，人員須註明隸屬廠商)
  - (1) 工程與安衛組織編組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衛人員與主要工程團隊學經歷簡介與施工預期投入之人數規劃)。
  - (2) 工程預定計畫表(工期與施工工法等)。
  - (3) 各階段施工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與品質管理計劃初稿、職安衛計畫、採購與分包計劃及管制表、驗收與移交計畫、界面整合計劃、交通維持計畫、保固期間保固服務作法與其他可能遇到的問題之解決方案等)。
  - (4) 工地施工期間之完竣管控計畫(包含工程進度、工地施工品質、及進場材料查驗及預定進度控管計劃與安排、申請施工及使用執照等)。
  - (5) 主要建材廠商及投標金額合理性說明。
  - (6) 預定工期進度及期限可提前、縮短或其他配合之價值工程方案。
  - (7) 與本案相關之廠辦等工作實績、主要參與人員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實績。
4. 本案將於第二階段評比決標後本公司正式發函或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標廠商，辦

理議約作業。

- (七) 簽約：投標廠商於接獲決標通知後，應在議約完成後三十日內與本公司簽訂工程契約。得標廠商若拒絕簽約或逾上述期限仍未完成簽訂契約，並經本公司以書面限期催告簽約後，得標廠商逾期仍未完成簽定契約者，本公司得認定得標廠商已放棄訂約，並沒收其押標金，但經本公司及得標廠商雙方合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於進行投標前，應綜合考量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招標前已確保具備並符合以下相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管理等要求。
2. 現場已完成之假設工程工項，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全部接受。如有認為必須修繕或拆除重作，唯須符合本工程建築主管機關(科管局)標準，所需費用得標廠商自行在工程管理費中勻支，本公司不另行支付。

七、契約保證及價金給付：(如為 JV 者，投(得)標廠商為代表廠商)

(一) 押標金

1. 本工程押標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押標金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憑據暨公司大小章簽領或採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
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本公司得沒入不予發還：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工程實績或資格證件進行投標。
  - (3) 在投標後臨時變更或撤回其報價。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臨時更動合意內容、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二) 履約保證金(發還時機悉依本「工程採購契約(樣本)」第 13 條第(一)項第 1 款辦理)

1.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提供決標金額之總價百分之十之公司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作為履約保證，以保證履約期間之效力，並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附約、條款、條件及同意之事項，包含此後可能契約變更之一切相關工程履約承諾。(原押標金票據無息領回)
2. 履約保證金期限自簽約日至本工程完工後驗收合格日止，於正式驗收合格且完成繳付保固保證金，亦無其他應延後發還、沒入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事或其他待解決之事項者，本公司無息退回。退回方式得憑據暨公司大小章簽領或採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之。
3.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而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本公司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

## 附件一

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4.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得沒入不予發還：

(1) 有第(一)款第 2 點約定不予發還押標金情形之一，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與受有損害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將本工程之全部或重要部分轉包者。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公司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其他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其應由得標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辦理。

### (三) 保固保證金

1. 本工程自正式驗收合格日起，由得標廠商履行建築物之相關「保固、漏水、損壞修繕、設備維修」等後續保固責任，為期五年；結構體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及明確雜項工作物等)，保固責任為期十五年。

2. 本工程之機電(空調)及電梯等設備，保固責任為期二年，其他非設備類建材保固責任為期一年。

3. 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並依票據性質於到期前三日進行票據更換，以保證履約期間之效力，保固保證金應於驗收合格後七日內，以得標廠商名義開立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於此情形，其有效期限應較保固期長九十日)，或金融機構簽發之保固保證金支票繳納，並開立公司本票作為支票之擔保。

4. 在保固期限內，如本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係因得標廠商之用料或施工品質不符契

## 附件一

約規定而致有變動、漏水、裂損、損壞、坍塌、故障或其他損壞及瑕疵時，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無償修復或更換。如因上述缺陷或修復工作，而損及本公司及第三人之財產時，由得標廠商無償修復並負完全賠償責任。如得標廠商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未履行前述之修復、更換與賠償，本公司得代為辦理遭受損害之修復事宜，其所有發生之相關費用由保固廠商負擔；本公司得動支本工程保固保證金，如仍有不足，本公司得依法求償。由本公司代辦之工作事項，概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之義務。

5. 保固保證金之全部（包括設備、非設備類建材、結構體及其他部分）自正式驗收合格日起經過五年，經確認無尚未修復、更換與賠償等缺失及依約不予發還情形，並扣除本公司依第 4 點動支之金額（如有）後，無息退回。退回方式得憑據暨公司大小章簽領或採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
  6.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二)款第 4 點之規定。
  7.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辦理。
- (四)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得由代表廠商依總承攬金額或兩家參與投標廠商分別就經本公司核定之個別承攬金額)得申請工程預付款，其額度不得超過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於領取預付款前，應辦妥預付款還款保證與計畫及本公司指定辦理應完成之開辦工作項目，實際付款及還款方式於契約條文另訂。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工程採購，本公司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如有違規或使用於非本工程上，本公司得視情節暫停工程計價付款、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立即追討得標廠商領取之預付款全額。
- (五) 估驗計價款：(如為 JV 者，得以得標廠商當期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就應付金額，分別支付)
1. 本工程施工階段每月計價一次。得標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依實際完成施工進度出具估驗明細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本公司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審核核實無誤後，向本公司申請前月工程款估驗計價，並經監造單位及本公司核實後，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得順延）付款，百分之百(需扣除預付款之扣回及保留款)以現金匯款支付至得標廠商公司登記銀行戶頭。
  2. 每期估驗付款時，應扣除當次計價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保留款(累積至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保留款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且得標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3. 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得標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得標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事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 (六) 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如為 JV 者，由代表廠商彙整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統一提出)
- 1. 檢驗證明。
  - 2. 保固證明 (請領工程尾款時)。
  - 3.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4. 工程執行之管理文件、影音資料及檢試驗合格證明或報告。
  - 5. 得標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全額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稅捐：(如為 JV 者，得標廠商為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二) 得標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九、履約標的品管：(如為 JV 者，得標廠商為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

- (一) 得標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於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得標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得標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得要求得標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得標廠商辦妥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分段查驗之規定，得標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監督人員查驗。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監督人員發現得標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但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得標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公司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得標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附件一

- (五) 得標廠商應免費提供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由得標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公司得予拒絕，得標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得標廠商不得因本公司或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本公司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得標廠商履約者，得標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得標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工程之全部或重要部分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得標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公司得予審查，並得要求更換分包商。分包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損害賠償、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 十、保險：(如為 JV 者，得標廠商除另有註明外，為代表廠商)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1.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營造綜合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2. 雇主責任險。
  3.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條件
  1. 承保範圍：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本公司及其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1) 保險金額：工程契約總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 (2)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十。
  6.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2)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不低於新台幣 1 億元。

(3) 自負額：體傷新台幣 2,000 元，財損新台幣 10,000 元。

(4) 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5) 第三人應含得標廠商、分包廠商、本公司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7. 僱主意外責任險：

(1)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

(2)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不低於新台幣 1 億元。

(3) 自負額：新台幣 2,000 元且社會保險優先給付。

8. 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

(1) 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十。

9. 受益人：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責任保險)。

10.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1. 未經本公司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 (三) 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驗收：(如為 JV 者，得標廠商為代表廠商)

- (一) 得標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得標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委任的營建管

理或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定無誤後送交本公司備查。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得標廠商應就履約標的適當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得標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公司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公司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得標廠商履約結果經本公司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公司得要求得標廠商於十四日內或由本公司主驗人訂定之限期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得標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得標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公司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保固：(如為 JV 者，得標廠商為代表廠商)

- (一) 保固期：同本須知第七條第(三)款。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十三條第(五)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得標廠商於本公司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公司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得標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得標廠商負責復原改正，其改正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

## 附件一

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本公司通知得標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本公司得委託公正之第三方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所致，得標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本公司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得標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得標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本公司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得標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本公司得應得標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得標廠商，載明得標廠商須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 十三、 遲延履約：(如為 JV 者，得標廠商為代表廠商)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得標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公司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本公司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公司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公司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公司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得標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前開之違約金，不計入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標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

- 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得標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公司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得標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得標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

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得標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得標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本公司及得標廠商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十四、 權利及責任：(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

- (一) 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公司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得標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公司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得標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 本公司對於得標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得標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 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公司對於得標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工程發生瑕疵者，除可依法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外，若有損害，本公司將另依法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若發生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亦有權獨立請求，不受法定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 得標廠商應保證所提供之承攬工程服務無違反任何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建築法令及勞動法令)之情事。違反本條保證，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董監事、股東、顧問、人員或代理人遭受行政機關處分、遭司法機關偵查、或遭第三人提出任何請求、刑事告訴、民事訴訟或向行政機關檢舉，抑或涉及任何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責任時，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且應立即出面處理並解決，若造成本公司或前述人等之損害時亦應賠償全部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 十五、 契約變更及轉讓：(如為 JV 者，除另有註明者外，得標廠商為代表廠商)

- (一)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得標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得標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公司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原有項目，因本公司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

原有契約項目，經得標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得標廠商於本公司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公司另有請求者外，得標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本公司於接受得標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得標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得標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標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得標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者或對本公司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未能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屬前段第三點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公司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本公司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得標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本公司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本公司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公司及得標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得標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得標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得標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得標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十六、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

- (一) 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得標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者。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a)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本公司應先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本公司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本公司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本公司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b)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本公司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標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公司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公司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得標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本公司利益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得標廠商協議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公司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得標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得標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三個月或累計逾六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九) 得標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得標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七、 爭議處理(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
- (一) 投標廠商提供之所有相關書面資料，無論入選議價與否均不予退還，惟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投標廠商所有。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二) 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及工程圖說後應仔細閱讀，如有不明瞭處，需於交遞標單前向本公司提請解釋，不得在議價後聲稱不瞭解而提出異議。
- (三) 投標廠商以本工程之標單內所列各工程項目、報價、數量及規格為營造原則，若有不足處應以按圖施工完竣之原則仔細核對。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向本公司提請解釋，否則本公司即視為無錯漏估項目及數量，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如物價漲跌或工料價格變動要求變動或請求調整或增加費用。雜項(未列入單價之項目)或自行增加配合之工項需另列表預先來函說明，同時不得因此額外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費用。
- (四) 工程之設計圖樣、工程標單、施工說明書及上項補充說明書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凡上項契約文件中出現或明訂事項均應照辦。如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依工程慣例上所應有，得標廠商均應履約並依指示辦理，不得另行加價。本工程上項契約文件所載工法、用料、規格、項目、品質及數量等有出入時，其解釋以本公司及建築師解釋為標準。

- (五) 投標廠商應詳細列定之竣工資料內容供本公司及建築師存查。
- (六) 所有建築、安裝、裝飾材料須經嚴格檢驗，並達到國家或行業認定之相關標準。工程中指定、規定項目之下包供應商等由得標廠商依照契約進行下單，不得擅自變更廠家或以相近之同材質材料逕行替換。
- (七) 得標廠商就重大材料及設備(如鋼構、鋼筋、混凝土、電梯、發電機等)須於得標後兩週內先提材料採購管制時程表予監造單位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備料下單。
- (八) 工程檢試驗停留點必須依本公司委任的營建管理或監造單位監造計劃書進行。
- (九)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公司召開之工程協調會。
- (十) 本投標須知如有疑義時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 (十一) 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經本公司或監造單位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得標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十二)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得標廠商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三)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四) 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五) 得標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 得標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得標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公司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七) 本公司於得標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 得標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得標廠商暫停履約。

## 附件一

- (十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得標廠商自理。得標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本公司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 得標廠商於施工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二十一) 得標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公司得要求立即更換，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或以任何理由拖延。
- (二十二) 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本公司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本公司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得標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其他：(得標廠商如為 JV 者，兩家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均含在內)

- (一) 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公司之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本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案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日曆天及免計工期計算：星期例假日應計入工期，除下列情形免計或展延工期外，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申請延長工期。
  - 1. 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之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勞動節(5月1日)、國慶紀念日(10月10日)等當日免計工期。
  - 2. 民俗節日：除夕1日、春節3日、清明節1日、端午節1日、中秋節1日免計工期。
  -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如颱風、地震等)，可免計工期。
  - 4. 契約履約期間，有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或免計工期者，得標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日起7日曆天內通知本公司，並於15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回覆。
  - 5. 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五) 本投標須知之內容(含後續釋疑、增補，以下同)，應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間工程契約之一部，並為得標廠商聲明與保證之內容；得標廠商於得標時，即已同意就本投標須知之內容與本公司達成合意。除雙方另有合意外，未來議約、簽約時，應由雙

方將本投標須知內容載明於工程契約，由雙方共同遵守。